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实施《73/78防污公约》附则VI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高级船员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关方面，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已在第67次会议上就实施《73/78防污公约》附则VI通过统一解释和指引。

1. IMO的MEPC在2014年10月17日就实施《73/78防污公约》附则VI通过以下文件：

- 《防污公约》附则VI的统一解释*；
**由 MEPC.1/Circ.795/Rev.9 废除（见香港商船资讯第 65／2024 号）*
- 《国际防止空气污染（IAPP）证书附件指引》；以及
- 经决议 MEPC.255(67)**修正的《2013年恶劣海况下维持船舶操纵性的最小推进功率临时指引》（决议 MEPC.232 (65)）。
***由 MEPC.1/Circ.850/Rev.3 —《恶劣海况下维持船舶操纵性的最小推进功率指引》废除*

2. 相关文件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
3. 各有关方面务须留意该等文件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5年2月26日